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349
3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第 34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汗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关于亚美尼亚的初次报告(续)

《公约》第 21 条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关于亚美尼亚的初次报告(续)(CEDAW/C/ARM/1 和 Corr.1)

1. Abelian 先生、Aghadjanian 女士和 Avakian 先生(亚美尼亚)经主席邀请,在委员会议席上就座。

2. AVAKIAN 先生(亚美尼亚)表示亚美尼亚代表团感谢委员会各成员诚心关切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同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亚美尼亚政府肯定会在将来的报告中列入根据委员会一般性建议所提出的资料。

3. 亚美尼亚的初次报告是不完整的。亚美尼亚在六年前才成为独立的国家,因此不受前苏联(亚美尼亚属于其中一部分)曾经签署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约束。目前的外交部大约有 200 名工作人员,在独立之前,纯粹是象征性实体,工作人员仅有 5 名。过去没有任何实体负责训练外交人员。可靠的统计数字缺少,使得难以进行比较研究。亚美尼亚政府把成为国际社会一员视为优先,愿意加入各个国际组织,批准各项国际公约,使国内立法、尤其是在法律领域同国际标准和公约相一致。国际专家就各项国际公约涵盖的法典和法律事项,提供了咨询意见。亚美尼亚是否能够改善迫切的社会问题、尤其是影响妇女的问题,要看经济是否复苏。

4. 他首先谈到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般性问题,他提出,该初次报告的第 21 段不再适用,最高法院根本没有参与立法。各项法律是由国民议会通过并由总统颁布,法律公布当天开始生效。宪法法院能够在议会前面,就法律草案表示意见。

5. 外交部已经撤出民主和人权中心,以期确保该中心的公正中立。该中心涉及在普遍保护人权的较大范围内保护妇女权利。

6. 1995 年成立的宪法法院包括 9 名成员,其中 5 名是由国民议会任命的,4 名由总统任命。法官一直服务到 70 岁,不得解职,法官是独立的,只依法行事。法官不可担任任何其他公职。宪法法院的任务是法律规定的,目的是要确保国民议会的决

定、总统法令和命令、政府的决定和各项国际条约符合《宪法》。宪法法院也解决有关公民投票和选举的争端,裁决有关罢黜总统和总统执行职务能力的事项。一案如经总统和国民议会内至少三分之一成员提出,宪法法院必须受理。对于根据《宪法》可能引起歧视的关切,他说这是亚美尼亚《宪法》译文造成的错误印象。

第 1 条

7. AGHADJANIAN 女士(亚美尼亚)说,就第 1 条提出的大多数问题,亚美尼亚代表团在对第 5 和 6 条的答复中将一并作复。由于亚美尼亚的全面经济情况有所改善,妇女努力改变传统的价值观,目前更加注意在不牺牲家庭的条件下在公众活动中的作用、为了帮助妇女面对这种挑战,全国必须认真改变观念。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这方面的支助。

第 2 条

8. AVAKIAN 先生(亚美尼亚)说,1996 年发表的《公约》的新译本在全国几乎所有地区广泛分发。《公约》在书店里就可以买到,已经列入学校内的人权课程。关于《公约》和歧视问题一直有对话,经常是由各非政府组织保持对话。人人可在本国法院援引亚美尼亚批准的任何公约。各项国际公约是整个法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有关的实体前可直接适用。遇有与国内法相抵触时,公约的法律效力超越国内法,法院可丢弃国内法,以维护《公约》的首要地位。

9. 至于旨在制定关于消除歧视工作的规范的具体方案,他说目前审议中的一切法典和法律草案的条款均保证妇女的平等权利。各国际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已经筹办了歧视问题会议。

10. 妇女可进入法学院,也可同男子一样成为律师,在亚美尼亚,目前有许多女律师。

11. 关于本国政府消除歧视的努力,目前正在考虑成立妇女宣传部门,以及编制

政策性文件,以期确保妇女的事实上平等地位和同男子地位平等地参加本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活动。

12. 目前的《刑法》是在苏维埃时代通过的,已经过大量订正。新的《刑法》估计到本年底会获得通过,新的《民法》估计会于 1998 年 5 月获得通过。这些新的法典大量改变了现行法律的精神和内容。关于强奸问题,他说 1995 年在法院提起诉讼 24 宗案件,1994 年为 21 宗。《刑法》规定,强奸犯应坐牢 2 至 15 年。

13. 虽然《劳工法》要求同工同酬,男女晋升机会平等,但是事实上,男子占据了高职高薪。亚美尼亚已经通过了 1951 年《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公约》。1991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有关采取紧急行动保护妇女、产妇和儿童以及加强家庭的议会决议已经成为亚美尼亚法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通过该决议前仍未明确区分决议与法律之间的差别。

14. AGHADJANIAN 女士(亚美尼亚)指出,在主流化领域已完成的事。她说她的政府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援助下,发起了《支助男女参与发展方案》,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便在治理、发展管理、可持续生计、立法和获得服务等范围内,推动性别问题的主流化。关于促进妇女权利的国家机制,提高妇女地位部将于 1998 年开始运作,届时,该部会完全代替社会安全部负责处理性别问题。

15. 关于旨在帮助妇女摆脱贫穷的具体经济和社会改革,她说已经特别注意妇女参加正在进行私有化的企业的雇员训练方案。在这方面,必须取得进一步进展。关于参与私有化和成为股东,女子应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第 3 条

16. 提高妇女地位部开始运作之前,社会安全部是负责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主要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分发了人权和基本自由资料,援助了难民和最易受害群体,鼓吹需要改善妇女的社会和工作条件。

第 4 条

17. 尚未拟订平权行动的国家政策。各部目前正在审议指标和时间表。在分配资源时,将铭记亚美尼亚的全面经济情况和现有的资源数额。

18. 亚美尼亚政府认识到,必须审查其有关妇女社会地位的政策。目前正在编制训练方案,以鼓励妇女参加议会和地方选举,同时特别铭记最近的地方选举中很少妇女当选。各非政府组织在各国际组织的合作下,计划举办研讨会,以便妇女熟悉发达的民主国家内各政党的运作情况,以及鼓励妇女参加选举。

第 5 条

19. AVAKIAN 先生(亚美尼亚)说,目前的《刑法》没有包括家庭暴力。新的刑法将包括这个问题和过去属于禁忌的其他事项。

20. AGHADJANIAN 女士(亚美尼亚)说,很少受害者举报家庭暴力,可能因为以前不成为问题,也因为缺乏受过特别训练的女工作人员。同理,乱伦案件也没有举报。虽然还没有抵抗家庭暴力的措施,但是本国政府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合作下,将评价有关的资料,执法人员新培训方案特别包括了有关这个问题的项目。

21. 亚美尼亚妇女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不过,在危机期间,妇女的优先是家庭的存活,男子则接受所能找到的任何工作以维持家计。由于全面情况有所改善,妇女目前恢复工作和参加公众活动。在以前的政权下,由于配额制度,比较多的妇女担任了高级决策职位。目前,担任这些职位的妇女减少了,这反映了世界各地妇女担任决策职位人数不足的情况。

22. 今后的报告会更加详细说明早婚情况,因为目前没有精确的统计数字。不过,怀孕并没有损害妇女的心身健康。目前的《刑法》规定,如果强迫妇女非自愿结婚和阻碍妇女自愿结婚,应予惩罚。

23. 绝大多数的非政府组织促进了男女平等,它们将性别问题视为高度优先事

项。

第 6 条

24. 《刑法》虽然规定妓院老板应予罚款,但是,没有关于卖淫的条款。由于缺乏统计数字或比较研究,因此不可能答复委员会的某些问题。希望今后的报告会谈这个问题,因为已对包括卖淫和贩卖妇女条款的新《刑法》进行审议。群众对妓女及嫖客只有负面的态度。目前,如果妓女受警察暴力对待,她能同其他任何人一样,在法院提起诉讼。某些难民是妓女,但是也没有精确的数字。

第 7 条

25. 由于配额取消,议会的妇女成员人数骤减;根据以前的政制,议员的 30%必须是妇女。不过,虽然没有提升妇女担任高级决策职位的具体政策,可是妇女已更积极地参与政治,今后的选举中议会的女议员人数应当会增加。

第 8 条

26. 发出空缺通知延揽政府官员,男女适用同样标准。虽然没有具体的平等机会政策,但是,在外交部,女外交官占了 35%,其中 30%也派驻国外。

第 9 条

27. AVAKIAN 先生(亚美尼亚)说明子女国籍问题时说,父母亲可以利用书面协定,指定子女的国籍。双方如不能达成协议,就自动给予亚美尼亚国籍,否则该有关孩童会成为无国籍。如果出生在亚美尼亚或父母亲是亚美尼亚的永久居民,该名儿童就是亚美尼亚的国民。

第 10 条

28. AGHADJANIAN 女士(亚美尼亚)说,学校教育属于强迫性质,不收费用,辍学率几乎等于零。在所有各级教育中,女童人数并没有减少。在大学一级,国立大学没有女校长,不过,女教授占了 44.7%;总的说来,女院长占了 18%。法律学生有 41%是女生;社会科学学生则有 54%是女生。小学和中学内大量的女教师是以前的政权所遗留下来的;这种陈规定型会随社会的演变而改变。

29. 妇女占了医生的 69%,也占了护士绝大多数。宪法法院内女法官的提名并非政治决定;她以前就是最高法院的法官。经济情况有所改善应当导致专业妇女职业前途有更多的可能性。

第 11 条

30. 非正规部门目前没有法律框架。妇女的确参加工会。经济进行改革和开放市场给外国投资,失业问题因而得到解决。亚美尼亚政府编制了鼓励投资和创造就业方案,其中特别强调微型和小型企业,在区域和市一级设立商业中心;该方案也会便利妇女企业家、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31. 年青人已经到国外去求学,因为前政权期间当地得不到这种机会;学习领域包括国际法、政治科学和银行管理。

第 12 条

32. 在工作场所,托儿设施不属于强迫性质;这些设施属于地方和区当局的责任。《劳工法》保护孕妇、喂奶母亲和 1 岁以下儿童的母亲的工作权利,并且规定她们不应当从事的某种工作,以期保护她们的健康。妇女的雇主负责提供带薪产假,男子虽然有资格请产假,但是很少利用这种权利。

33. 新的《宪法》规定,每名公民均有资格获得保健服务,本国政府目前负责提

供保健服务,不过,正在讨论如何编制战略以便提供私营医疗服务。健康保险是很新的概念,主要关切是保证提供适当的医疗给最容易受害的群体。保健制度根据全民保健原则,农村居民可使用中央区域医院和农村医院以及综合诊所。虽然本国政府的预算中有 13.5%拨给保健,但是,实际得到的数目是比较低的,因为全部预算是很少的。对于更正(CEDAW/C/ARM/1/Corr.1)第 73 段中所说的有关产妇健康的四个关切领域,没有计划特别拨款。

34. 堕胎是主要的控制生育手段,也是继发不孕症的原因。怀孕不超过 14 周才可合法堕胎的规定源自关心妇女的健康,不应当视为限制。妇女生殖健康中心免费提供避孕工具,也提供测试和咨询。1996 年,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卫生部的合作下,发起了主要的三年方案,以便提供测试和节育的咨询。关于少女怀孕,没有统计数字。

35. 1995 年以后才提供艾滋病测试,当时已发现 21 宗病例。1989 年至 1993 年期间,贫血症增加了。不幸的是,关于个人的疾病,没有按性别开列的统计数字,也没有研究苏维埃时代之后同工作有关的疾病。目前没有研究妇女的心理健康问题。

36. 酗酒从来不是亚美尼亚社会所关心的问题。吸毒是新的现象,但是,《刑法》第 229 和 230 条规定惩罚涉及毒品的罪行。

第 14 条

37. AVAKIAN 先生(亚美尼亚)说,按照《宪法》和《民法》,男女享有遗赠或继承财产的平等权利。

第 16 条

38. 按照《宪法》第 32 条,男女结婚期间和离婚时享有平等权利。《婚姻和家庭法》规定,丈夫或妻子可以申请离婚。当妻子怀孕时和生产之后第一年期间,丈夫不可片面要求离婚。1989 至 1994 年期间,亚美尼亚已婚夫妇中有 15%离婚。

39. AGHADJANIAN 女士(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已经释放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列出的所有战俘和被拘留者。本国已经收容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造成的 41.8 万难民。1995 年的国籍法允许这些难民有权利获得亚美尼亚国籍。1994 年以来,亚美尼亚已经根据易受损害鉴定结果,实施了“PAROS”人道主义方案。已经在大量难民集中的地方,设立了心理康复中心,国家保健处提供了难民保健服务。关于对残疾人和难民的暴力案件,没有数字,希望今后的报告会处理这个问题。

40. SHALEV 女士欢迎打算成立妇女事务部门,同时强调说,这需要足够的资源。

41. 保健服务的私有化是不可取的,因为可能提高成本和阻碍普及工作。该报告说,经过私有化的土地已经分配给户主,男女享有平等权利。是否意味着由男子为户主的家户中的妇女也享有一半的土地权利,这一点并不清楚。同理,在已私有化的公司,妇女是否有成为股东的平等权利,也并不清楚。

42. 她认为,亚美尼亚语是中性的语文,因此,《宪法》也是中性的,但是警告说,对性别问题的盲目可能引起问题。她强调,妇女权利是社会发展的关键,性别观点应当纳入所有政策。新的发展和人权中心同样应当强调妇女的人权。

43. ABAKA 女士同前一位发言者一样担忧保健服务的私有化。她说禁止孕妇从事某些工作可能被视为过份保护和阻止她们获得某些就业机会。

44. JAVATE DE DIOS 女士赞扬决定于 19998 年成立提高妇女地位部。她说最重要的是,成立这种机构以监督维护妇女的法律和项目的引进和实施工作。她提议对于家庭暴力、尤其是殴打妻子和乱伦,需要进行某些研究工作。

45. 她关切私有化的经济影响和对妇女进入劳力市场的后果。外国投资是进一步令人关心的原因,因为可能促进色情刊物和贩卖妇女;因此,委员会希望今后的报告会按照《公约》第 6 条提供这方面更多的资料。最后,她说该报告打算强调母亲的作用、而不顾父亲的养育作用。

46. 林尚贞女士说,她假定更正第 18 段所提到的亚美尼亚妇女传统的家庭作用不但适用于最严重的危机时期,也适用于亚美尼亚一般的生活。丈夫没有分摊家庭责任就是对于妇女参加公众活动的主要障碍。她要求了解亚美尼亚妇女如何看待这种情况。

47. AVAKIAN 先生(亚美尼亚)说,土地和工业的私有化目前对亚美尼亚境内的生活产生积极的影响。亚美尼亚政府有关私有化的决定并没有歧视妇女。关于购买土地或商业财产,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结婚期间,对于动产和不动产,夫妻享有同样权利。《宪法》不作性别区分,为将来的法律改革奠定了基础,以期保证男女之间无歧视。

48. 民主和人权中心虽然涉及保护妇女权利,但是没有加以强调,因为这不是该中心的任务。如果成立国家部门处理妇女问题,差不多就能解决这个问题。成立这个部门是亚美尼亚的新举措,亚美尼亚将汲取其他国家的经验。

49. 在苏维埃统治时期,家庭暴力、卖淫、奴役和乱伦都是禁忌,因此任何法典都不订出规定。新的法律规定将处理这个问题。亚美尼亚的下次报告会提供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50. ABELIAN 先生(亚美尼亚)说,亚美尼亚今后的报告会列入更多的资料和统计数字。亚美尼亚目前同其他所有经济转型期国家面临同样的困难,国际社会到去年才认识到它们的需要。

51. 主席祝贺亚美尼亚独立之后不到两年就立刻批准《公约》,没有任何保留意见,同时赞扬亚美尼亚及时提交报告。她满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正在进行重大的经济和政治改革,重点放在性别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的主流。她希望在今后的改革中将处理《亚美尼亚宪法》没有明文提到性别观点的事项。区法院和最高法院可援引《公约》是适当的,因为这是处理歧视做法的必要手段。

52. 令人高兴的是,亚美尼亚政府已经设立刑事法院,规定惩罚各种对妇女的性犯罪。她表示关切没有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亚美尼亚政府需要采取实际的措

施,加速事实上的男女平等。

53. 最近几年失业妇女人数增加是令人忧虑的趋向,她鼓励亚美尼亚取消那些禁止妇女上夜班的法律。她说,很少妇女在政府或政党内担任职位;她希望会采取积极的步骤以处理这种情况。缺乏适当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禁止合法堕胎是妇女充分享有生殖权利的严重障碍。亚美尼亚应当提供关于家庭暴力、强奸、卖淫、贩卖妇女更多的资料以及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失业妇女的统计数字。

54. Abelian 先生、Aghadjanian 女士和 Avakian 先生(亚美尼亚)退席。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续)(CEDAW/C/1997/II/3/Add.3)

55. SIBAL 女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提出教科文组织的报告(CEDAW/C/1997/II/3/Add.3)时说,教科文组织有关妇女、女孩和男女平等的全面工作是遵照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教科文组织大会 1995 年所通过的五项决议的。此外,10 个特别项目的重点放在教科文组织大会选择的五个优先领域。这五个优先领域来自《北京行动纲要》所鉴定的 12 个关键问题领域。这些特别项目涉及妇女和女孩接受各级教育;妇女使用和管理水;妇女取得科学和技术;妇女使用社区无线电和其他通信手段;妇女在创造和平文化和处理社会转变方面的作用;其他革新项目。

56. 目前特别注意建立教科文组织网址内容涉及妇女、女孩和男女平等以及以大众为对象的相应的基本信息袋,其中指出教科文组织有利于妇女、女孩和男女平等的主要行动方针。对于教科文组织的男女工作人员以及它在国家一级的伙伴来说,这些努力会帮助教科文组织从其工作中的妇女——女孩——性别层面“走出来”。在筹备教科文组织两次重大会议(即 1998 年世界高等教育会议和 1999 年世界科学会议)时,会考虑这种办法。

57. 计划于 1997 年后期和 1998 年初期举行的两项活动可以大为影响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性别观点主流化。第一项活动是将于 1998 年发起的旨在促进妇女和

女孩接受教育的权利的国际运动,作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庆祝活动的一部分。第二项活动(规模要小得多、但同样重要)涉及就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对妇女无偿工作进行审查。此外,《教科文组织妇女与和平文化方案》探讨从目前的“暴力文化”过渡到和平文化,哪些同性别相关的因素起阻碍或促进作用。该方案的短期目标是,通过各种不同的活动,编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非暴力解决冲突的方法,以期抵消目前社会化的死板定型的性别作用。

58. 委员会的某些成员要求了解男子如何在国家一级争取实施《公约》。她提醒大家注意 1997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将在奥斯陆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会议将从和平文化的观点,讨论男子的作用和男性本色。这次会议有助于增进了解不同文化范围内的性别社会化,重点特别放在男孩和男子的社会化。她希望,这次会议会帮助召开前几天卢森堡政府在委员会上提议的男子与权力问题世界会议。

59. 教科文组织已经有了题为“阿富汗妇女生命线”的项目。塔利班当局已经允许继续下去。该项目使用了无线电话剧和卡通杂志,给那些饱受约 20 年武装冲突之苦的妇女及其家属传递重要的卫生和教育信息。

60. 该报告说,教科文组织努力促进妇女和女孩接受教育的权利,作为基本人权和发展之道。这些工作日益侧重农村社区内妇女和女孩教育。《亚洲——太平洋普及教育方案》涵盖了孟加拉国以及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该方案研究了女孩和妇女的识字和基本教育情况。题为“非洲女孩的科学、技术和职业教育”的项目将涵盖纳米比亚。已经在纳米比亚进行全国调查,以评估很少女孩和妇女从事科学工作的根本原因。

61. 在本届会议上提出报告的缔约国都是国际水文方案的成员。教科文组织科学部门在其他三个政府间方案的框架中,颁发研究金给年青的女科学家,以便从事具体的科学研究,包括海洋科学、生态学、地质学和水文学。

62. JAVATE DE DIOS 女士要求进一步了解旨在作为基本人权促进妇女和女孩接受教育权利的国际运动。委员会的专家已准备个别或集体就这次运动提出建议。

委员会没有时间讨论卢森堡有关召开男子与权力问题会议的提议。她也不明确了解该会议的内容。她希望更加了解《亚洲—太平洋普及教育方案》,并询问委员会的成员如何能够参与该方案。

63. CASTILLO 女士赞扬教科文组织努力推动妇女和女孩地位平等的文化。她要求提供下列资料:拉丁美洲、尤其是安第斯国家内的教科文组织项目以及委员会的成员如何能够加强同教科文组织的关系。

64.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 女士说,即将召开的和平文化中男子作用和男性本色问题专家组会议与《公约》的执行工作是直接有关的。她请求把这次会议的结论转交委员会。她还请求澄清妇女无偿工作同教科文组织教育工作的关系,以及如何加强教科文组织有关妇女问题的结构。

65. ABAKA 女士欢迎教科文组织将妇女和女孩接受教育的权利作为基本人权。关于女孩的科学教育,她举例说明了国家一级工作的重要性,例如加纳成功的“科学诊所”方。该方案目前正在分散,也需要经费。

66. HARTONO 女士问,教科文组织是否已经计划或提议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的男孩和女孩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她也问委员会的成员如何能够参加其本国国内教科文组织方案。

67. Yung Chung KIM 女士要求更加了解有关“教科文组织妇女与和平文化”的活动,并且提议更加广为宣传该方案。

68. SIBAL 女士(教科文组织)说旨在促进和平文化的倡议是教科文组织任务和所有行动领域是很重要的。教科文组织将在联合国大会下届会议上,提出和平文化宣言的内容,其中许多涉及赋予妇女权利。与这项目有关的具体项目详情将列入行动计划中。如果这项提议获得必要的支持,打算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

69. 旨在促进妇女和女孩教育的倡议将成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教科文组织纪念活动的核心。在这方面,她说教科文组织给加纳的“科学诊所”等国家项目和倡议提供项目经费。

70. CORTI 女士提到了提议的男子与权力问题世界会议时说,这样的会议不妨讨论如何同男子分权这种比较有意思和有用的专题,同时敦促在采取步骤筹办这样的会议之前,应当多加研究这个问题。

71. SIBAL 女士(教科文组织)说,虽然教科文组织本身无法筹办关于这个专题的新的世界会议,但是,她关切地注意到这项提议,并且重申教科文组织愿意研究委员会关心的任何问题。

72. 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感谢教科文组织的代表的发言以及教科文组织承诺要提高妇女地位。这表现在教科文组织的方案支持《公约》第 10 条。她提到委员会关切具有性别偏见的教育制度使男女的定型作用持续下去,同时关切妇女接受教育以便身心健康达到最高标准,她敦促教科文组织的今后方案继续强调这些问题。教科文组织目前举办的教育论坛会有助于达到委员会的目标,尤其是如果能够纳入性别观点,并且处理问题领域。委员会特别关切妇女无偿工作和教育机会等问题,因妇女教育直接影响从暴力文化过渡到和平文化。她对将召开的和平文化中男子作用和男性本色问题专家会议表示兴趣,并且请教科文组织考虑赞助至少两名委员会专家出席该会议。最后,她欢迎委员会准备提出有关加强同委员会的合作的的具体提议。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